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S092-03

修正案号: 39-9048

一. 标题: 检查直升机尾部齿轮箱中心外壳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了零部件号(P/N)为92358-06107-043的尾部齿轮箱中心外壳(tail gearbox center housing)的所有型号的西科斯基S-92A直升机。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07-09

修正案号: 39-18848

2. Sikorsky S-92 Maintenance Manual 4-00-00, Temporary Revision No. 4-49 2015年04月1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直升机尾部齿轮箱中心外壳出现裂纹,可能导致尾桨 传动装置失效并可能造成直升机失控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 成者除外:

### A、要求措施

在下次飞行前,拆除任何正在使用中的使用时间大于或等于12200小时的件号为P/N 92358-06107-043的尾部齿轮箱外壳(tail gearbox housing)。

## B、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2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4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